**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浙科发金〔2023〕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浙科金发〔20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启动2024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遵循科研发展规律，坚持自由探索和需求牵引系统部署，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尖峰计划”，推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项目申请采取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审核推荐制。

二、受理类型

（一）2024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第一批项目按照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重点项目、探索项目、联合基金四个类别组织申报，申请“杰青”、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重大（点）项目的负责人需具备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或国家级科创平台支撑条件。

（二）省自然科学基金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冠名设立华东医药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与白马湖实验室冠名设立白马湖实验室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与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气象局、丽水市人民政府、北京中卫生物科研转化研究中心等联合资助方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相关领域、行业、区域和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详见附件）。

（三）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杭州、衢州联合基金项目将纳入第二批项目，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三、申报要求

申请人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相关条件和申请通知有关要求，依托单位要做好项目申请的服务指导和择优审核。

（一）聚焦重点领域。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重点领域和基础学科研究领域申请数一般不少于80%。

（二）突出需求导向。联合基金项目应对照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研究内容或资助方向、绩效目标和学科代码等进行申报。

（三）积极培育青年科研人员。基金重点项目的申请人中应有一定比例为40周岁以下的科研人员；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更好发挥作用的若干措施》（浙科发规〔2023〕13号）有关要求，“杰青”、探索青年项目的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放宽到不超过42周岁；有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的依托单位可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申请探索项目；探索公益项目的40周岁以下申请人比例一般不少于50%。

（四）实行限额推荐。基金重点、探索项目由依托单位在择优遴选的基础上限额推荐，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可登录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本单位申请限额数。

（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和保密规定。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科学研究，须严格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涵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六）强化科研诚信。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多头或重复申报等科研诚信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数据库。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申请书相似度审查，对相似度30%以上（含）的取消申报资格，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网络申报。2024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第一批项目采用网络在线填报方式，申请人请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络申报（网址：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impleCode=ff8080815d551320015d58a5a2f200222331001216001&webId=1），点击“在线办理”，用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申报项目。申报须知请参看https://zjnsf.kjt.zj.gov.cn/api/site/v1/post/detail?categoryId=2018915&postId=1113856281099108352。

（二）审核推荐。各依托单位应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并对项目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上报工作。

（三）填报时间。本次网上申报从2023年6月12日开始，申报和审核推荐截止时间分别为7月7日18:00、7月12日18:00，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妥善安排申报和审核时间。

四、咨询方式

1．依托单位管理

胡禾，0571-88867816

2．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及会员注册

郑圣彪、高敏，0571-85214970、28170882

3．政策咨询

陈文强、陈心怡，0571-86964972、28170886

4．学科咨询

工程与材料科学：刘君，0571-85119257

李金霞（协管材料科学），0571-85117948

孔宇豪（协管工程科学），0571-28178386

信息科学：宣晓冬，0571-88217337

顾欣星（协管信息科学），0571-28170885

化学科学：顾欣星，0571-28170885

生命科学：李金霞，0571-85117948

医学科学（药学）：徐敏，0571-88212789

医学科学（医学）、管理科学：钱昊，0571-88212603

地球科学、数理科学：叶璟，0571-28170887

5．探索公益

陈文强，0571-86964972

6．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基金办：李金霞、刘君，0571-85117948、85119257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金美英，0571-89908852

白马湖实验室：雪小峰，0571-89920067

浙江省水利厅：陶洁，0571-87826556

浙江省气象局：刘洁，0571-87070822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吴彦勋，0578-2138609

北京中卫生物科研转化研究中心：王晶晶，0571-85333229

       附件：[2024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第一批项目指南](https://zjnsf.kjt.zj.gov.cn/isp/staticfiles/ueditor/202306/2024%E5%B9%B4%E5%BA%A6%E6%B5%99%E6%B1%9F%E7%9C%81%E8%87%AA%E7%84%B6%E7%A7%91%E5%AD%A6%E5%9F%BA%E9%87%91%E8%81%94%E5%90%88%E5%9F%BA%E9%87%91%E7%AC%AC%E4%B8%80%E6%89%B9%E9%A1%B9%E7%9B%AE%E6%8C%87%E5%8D%97.pdf)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